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4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9:30

(二)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报告厅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副董事张军先生（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因公无法出席）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六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8,700,0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六人，代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95,087,8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李萌先生和谢剑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春利先生、练恒琦先生和肖红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

1. 张军先生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吴树桐先生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马军先生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马恩彤女士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李萌先生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 谢剑琳女士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 徐春利先生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缙恒琦先生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肖红叶先生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路雪女士、董焱女士和于际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工会主席团会议直选监事为周京尼先生和李强先生。其中：

1. 路雪女士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董焱女士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于际海先生获 498,700,042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498,700,042 股同意，占表决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贺维先生、李兆存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大 会

2011 年 5 月 21 日